

榆 市 第 五 医 院

影像中心 1.5T 核磁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陕西智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 SCZD2022-ZB-079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影像中心 1.5T 核磁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4. 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设备项目名称: 影像中心 1.5T 核磁采购项目。
2.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详见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 142295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 设备运行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发生争议时, 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 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八条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1.5T磁共振成像仪	SIGNA creator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1台	11100000.00	11100000.00	无
2	高档水冷机	GE11KW	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台	100000.00	100000.00	无
3	高档精密空调	DA0-035	南京利科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克莱门特总代理)	1台	200000.00	200000.00	无
4	进口高压注射器	Spectris Solaris EP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套	420000.00	420000.00	无
5	金属探测仪	cls-22	深圳市克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套	210000.00	210000.00	无
6	灭火器	MJ/6	深圳市克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个	2500.00	2500.00	无
7	消毒机	CLS-ZXCG	深圳市克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个	150000.00	150000.00	无

8	4M LED彩色诊断显示器	JUSHA-C42E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套	70000.00	140000.00	无
9	12M LED高级审核系统	C1210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套	220000.00	220000.00	无
10	6M LED彩色诊断显示器	JUSHA-C61E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套	80000.00	160000.00	无
11	自助胶片打印机	TSJ-302	西安天士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75000.00	75000.00	无
12	报告工作站	Anythink MM Server	北京思创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套	23000.00	69000.00	无
	一拖三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Anythink MM Server	北京思创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台	950000.00	950000.00	无
14	无磁床	cls-02	深圳市克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8000.00	28000.00	无
15	无磁轮椅	SYIV100-YC2000	深圳市克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5000.00	35000.00	无
16	核磁室专用监视系统	cls-03	深圳市克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70000.00	170000.00	无
17	机房屏蔽装修	符合国家标准	陕西智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0	200000.00	无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4229500.00元					

第九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保修期

- 1、设备整机保修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 货 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
- 2、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解决。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生产商资质、设备注册证、检验报告、海关进口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史增海

乙方：陕西智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以南圣朗国际第 01 幢 3 单元 14 层 114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61050176370000000558

行号：105791000387

联系方式：15891179949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